**安徽省庐江中学关于采购和安装升降型防冲撞金属柱31件的竞价**

**采购安装要求**

**一、产品参数要求**

**升降型防冲撞金属柱 数量 ：31根**

为预埋安装在固定位置，具有升降功能，用于控制机动车辆通行、防止机动车辆强行闯入，有一定防范机动车辆冲撞等暴力侵害的设施，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a）柱体材质应为不锈钢、碳素钢等，法兰厚度大于13㎜，抗拉伸强度大于450MPa；

b）柱体表面应采用防腐工艺处理，防腐性能应符合GA/T 1343-2016中5.10要求；

c）柱壁厚度不小于10㎜；

d）柱体直径不小于220㎜；

e）阻挡高度不小于600㎜；

f）埋设深度不小于400㎜且不小于柱体总高度的40%，若安装地点受限未达到，则地埋部分应使用钢筋或钢板相连，采用C25以上等级强度的混凝土进行加固，保证抗撞击强度；

g）柱体顶部应有警示灯带，灯带在柱体升降过程中闪烁，柱体上升、下降时警示灯光均应清晰可见；

h）两柱的柱体间距不大于800㎜；

i）金属柱下降后应不影响道路的承载能力和通行能力，阻挡性能应符合GA/T 1343-2016的规定；

j）金属柱升起速度不小于150㎜/s；

k）在外部供电停止状态下，应具有备用电源或手动升降功能；

l）控制系统的抗电强度、绝缘电阻、泄露电流应符合《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》（GB 16796-2009）规定，应与其他控制设备或系统联动，额定驱动电压应不大于36V；

m）技术要求符合GA/T 1343-2016的规定。

**二、施工要求**

本次采购包含施工、安装、调试，实行“交钥匙”项目，包括且不限于2套控制系统（室内），2台应急手动装置、4把专用遥控器，排水 PVC50 管，电机电源线220V（RVV7\*1.5），2台水泵，开挖、路面恢复，砂石预埋，排水系统等为本项目完工所需的一切必要设备、材料和施工。